

#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 系統神學 III

### 教會論

#### 教會治理的形式與女性的事奉角色

12/24/2023

#### 治理教會的形式

有關治理教會的形式，和遴選教會事奉人員的方式，有一些重疊的部分，因為遴選教會事奉人員是教會權柄的一個十分重要的層面。不同的治理教會之觀念，會反映在遴選教會事奉人員的方法上，正如在前面所解釋過的。

治理教會的形式可以分為三大類別，稱之為

- 「主教制」(episcopalian)、
- 「長老制」(presbyterian) 和
- 「會眾制」(congregational)。

主教制的教會是由獨立的事奉人員團體——神甫團——來治理，而且教會最終的決策權柄是在當地的教會之外。在更正教的教會中，聖公會的體系是這種治理教會之形式的最主要代表。

長老制的教會是由長老們來治理，其中有的長老不僅在地方性的教會有權柄，而且透過長老區會(presbytery)和總會(general assembly)，也在該地區所有的教會以及整個宗派上有權柄。

會眾制的教會最終都是由地方性的會眾來治理，雖然他們也會因所屬的宗派而放棄不同程度的自治權，而且，不同地方的教會治理形式會有很大的不同。以下將檢視每一種治理教會的形式。

#### 主教制 (episcopalian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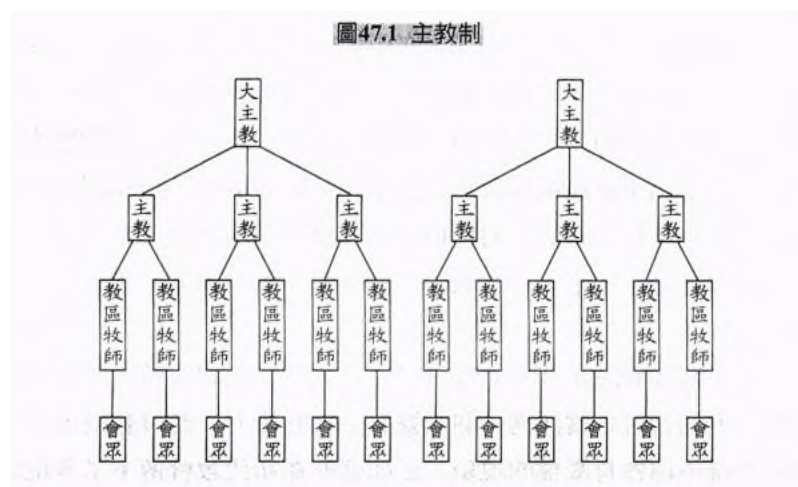
在主教制的體系裏，大主教的權柄在許多的主教之上，而主教們則依次在自己的「主教教區」(diocese)——在主教管轄之下的各教會——有其權柄。管理一個地方性教區的事奉人員則是教區牧師(rector)，或是教區助理或代理牧師(vicar)。大主教、主教和教區牧師都是神甫，因為他們都曾被按立而進入了主教制的神甫團，不過，在實行上，教區牧師是最常被稱為神甫的。

羅馬天主教也是由(priest)神甫團治理教會，所以他們的體制也是「主教制」。有時主教制的管理體制又被稱為「階級制度治理」(hierarchical government)的體制，尤其是當說到羅馬天主教之時。然而，聖公會認為英語的 priest 一字(神甫)等同於 presbyter (「長老」的希臘字)，但羅馬天主教則將 priest(神甫)領會成不同的意義——他們將這

個字與舊約的祭司職分關聯起來，認為其職責是獻祭，並且在神面前代表人，在人面前代表神。聖公會的三級聖職稱為主教(bishop)、牧師(priest)、會吏(deacon)。

支持主教制體系的人所提出的理由，不是說能在新約聖經裏找到這種體系，而是認為它是從新約開始時之教會延伸出來、自然發展，而又不為新約所禁止的。李頓(E. A. Litton)曾說：「在新約聖經裏並沒有出現教區性之主教的等次」，但他旋即又說：「證據是有利於以下的假設：主教制起源於教會本身，經由自然的過程而產生，又為使徒中最後僅存的聖約翰所認可。當區會(Presbytery)為商議而聚集時，自然就會推選一位主席來維持其次序；開頭時是暫時的，但久了、以後就有了恆常的權柄……因此，在早期時很可能每一個教會會產生出一位非正式的主教，而當使徒們一個一個離世以後……這個職分就變得愈來愈重要，並且也獲得了更大的權力。」

而且，因為在主教制之教會中的主教職分和其相應的治理結構既是歷史發展的結果，也有益於教會，因此李頓就認為應當保留這個體系。最後，因為這個體系是直接從使徒傳承下來的，所以這個優點就被視為支持主教制的強烈因素。李頓說：「使徒們是這個統緒之鍵的第一環，沒有理由不將這個統緒代代相傳下去；就是由現存的傳道人群體，將職分的權柄傳遞給他們的繼承者，而後又依次傳遞下去。」



然而在這個問題的另一面，又有不同的說法：

- (1) 有一點是很重要的，那就是在新約聖經裏並沒有另外設立「主教」的職分，「主教」不過就是「長老」的同義詞罷了，這是李頓自己也同意的。在新約聖經裏沒有單一的主教，而都是多位的主教們(或監督們)。這一點不應僅被當成是一件不太重要的事實，因為即使是在使徒們之中，耶穌也沒有讓其中任何一個人的權柄高過其他人，而是讓這十二人的群體，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治理權柄(後來又有其他的人加進來，如保羅)。雖然有些使徒，例如彼得、雅各和保羅，在這群體中比較突出，但是他們並不比其他人的擁有任何更大的權柄；彼得甚至在安提阿被保羅申斥(加2:11)。這一點可以反映出基督在保護教會、預防人濫用權力上的智

慧：當任何一個人擁有太大的權力，而沒有別人足夠的抑制和平衡時，就無可避免地會有濫權的現象。正如耶穌在初代教會留下了多位的使徒們，共同擁有屬人的終極權柄，而使徒們也總是在每一個教會指派多位的長老們，從來不會只讓一個人擁有治理教會的權柄。

- (2) 這個說到**建立一群主教以取代使徒們的理論，並不是新約聖經的教導，而且新約聖經也沒有表示過，需要藉著那些曾經在使徒傳承下來的統緒中被按立過的人，來為人按手，以建立外在的（physical）按立連續性。**舉例來說，在使徒行傳 13:3 那裏，並不是耶路撒冷的使徒給保羅和巴拿巴按立的，而是安提阿教會的人按手在他們身上，並打發他們出去的。事實上，**沒有什麼證據顯示，使徒們在乎什麼統緒之鏈。**提摩太顯然不只是由保羅按立的，而是由一個「長老團」（提前 4:14，和合本譯作「眾長老」，呂振中譯本作「長老會」）按立的，雖然這個長老團可能也包括了保羅在內（見提後 1:6）。但更重要的是，**終極來說，按立是由主自己來做的**（徒 20:28；林前 12:28；弗 4:11），因此從本質上來看，人所謂的「按立」（僅僅是為了要公開確認一項職分），一點都不是只能由那些在使徒統緒下、被按立過的人來做。如果神呼召一個人作長老，就必須認可他，但卻不需關切外在的統緒。此外，如果接受了在地方性教會應當選立長老的觀念（見以上的討論），那麼選立長老的那個教會——而非外來的主教——就應當是那個藉著任命職分或按立牧師、來認可外在選立的團體。
- (3) 雖然有人可能會認為，主教制體系的發展——由單一的主教掌管幾個教會——是一個在初代對教會有利的發展，**但也有人認為，主教制是偏離了新約聖經的標準，這是因為人不滿意使徒們所建立好了的、選立地方性長老的體系而產生的結果，但事實上從主後 30 至 100 年，那體系歷經了整個新約聖經時代，而且顯然是運作得十分良好。**不過，一個人對歷史數據的評估，當然端視於他對我們之前所討論的、贊同或反對主教制體系的評估了。

### 長老制（presbyterian government）

在長老制的體系下，每一處的地方性教會要遴選長老進入其堂會（session）。**教會的牧師是堂會長老們中的一位，其權柄與其他的長老們是平等的。**堂會有權柄治理當地的教會，不過，堂會的成員（長老們）也是其所在區會（presbytery）的成員，在該地區有權柄治理幾處的教會。**區會是由當地眾教會一些或所有的長老們組成，有權柄治理眾教會。**不只如此，區會裏有些成員也是總會（general assembly）的成員，通常有權柄治理整個國家或整個區域下所有的長老教會。

支持長老制體系的看法如下：

- (1) 那些具有作長老之智慧和恩賜的人，應當被呼召使用他們的智慧，不只是治理一處的地方性教會；
- (2) 全國性（甚至全世界性）的教會治理體制能夠顯示基督身體的合一；不只如此，
- (3) 這樣的體系比起任何眾教會自發性的聯合，更能夠有效地避免個別的會眾落入教義上的錯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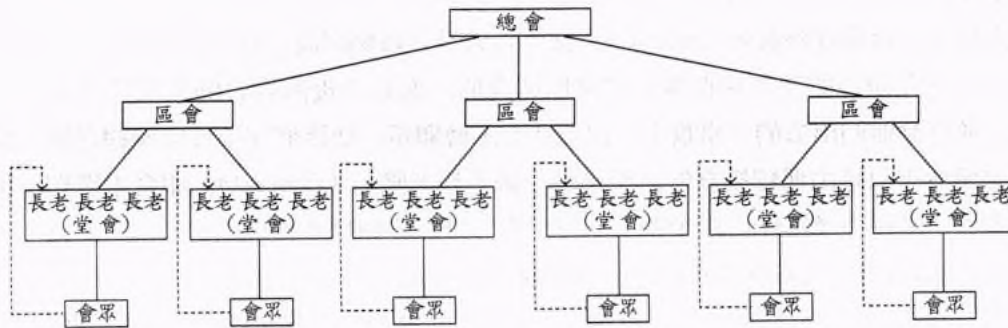
今日在福音派的基督徒之中，有許多人支持如上所概述的長老制體系，而且在許多實例上，它也確實運作得很有效。不過，也有人反對這個體系：

- (1) 聖經上沒有一處的長老們擁有恆常建立起的權柄，來治理他們自己當地教會以外的教會。**一般的模式乃是由地方性教會指派長老們，而其權柄是治理地方性的教會。**雖然使徒行傳 15 章的耶路撒冷大會時常被人提起來反駁以上的看法，但是我們應當注意，**這次大會在耶路撒冷舉行，是因為使徒們在那裏。**很顯然地，使徒們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們，隨同來自安提阿的代表們（徒 15:2），在這事件上共同尋求神的智慧。我們在經文中似乎也看到他們諮詢全教會的建議，因為我們在這段討論的結論中讀到：「那時，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徒 15:22）（假使這段敘述表示它支持長老們參與地區性的管理，那麼它也表示支持全會眾參與地區性的管理！）這段經文的情況——有長老們在耶路撒冷，並不是一個好的模式來辯護長老們有權柄治理他們當地教會以外的教會：耶路撒冷教會並沒有召喚所有在猶太、撒瑪利亞和加利利的長老來，也沒有召集一個「猶太地區的區會」或一個「總會」；雖然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確實有權柄治理所有的教會，但這並不表示長老們本身——即使是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擁有這樣的權柄，何況新約聖經中並沒有一個這樣的模式，是讓長老們在其當地教會之外的任何教會行使權柄。
- (2) 這個體系實際上造成很多正式的訴訟，是為教義上的問題年復一年地在爭執，一直爭到總會的層級。因此有人就感到疑惑，難道這種現象應該是基督身體的特徵嗎——也許是吧，但似乎乃是這個體系鼓勵了這樣的訴訟，而遠遠不是基督身體所必須的，也不是能造就基督身體的。
- (3) 在這個體系下，有效治理教會的權力，在實行上似乎離地方性教會的平信徒太遠了。即使是為這個體系辯護的伯克富(Louis Berkhof)也十分清楚地肯定說：「教會的權力去要應存在於地方性教會的治理群體身上」，但他也承認說：「總會治理愈多，它就離人們愈遠。」因此之故，當這個體系開始發生問題時，就非常難於轉回，因為非長老的平信徒在堂會、區會或總會裏，沒有投票權，而且也因為這種治理 教會的結構比其他的結構離平信徒更遠。
- (4) 雖然在某些案例中，一個具有健全教義的宗派，採取了長老制的體系，真的就能保守地方性的教會不在教義上走迷；但是實際上更常發生的，卻是相反的情況：長老會宗派的全國性領導採取了錯誤的教義，並迫使地方性的教會順從它。
- (5) 雖然長老制體系確實以單一的形式代表了全國性、甚或是普世性基督教會的合一，但是這樣的合一也能夠以其他的治理形式表明出來。那些更純潔的會眾制教會，的確有自發性的聯合來彰顯這種合一。事實上，這些聯合關乎到眾教會裏的物有的信徒，不像在長老制體系那樣，只關乎到長老或神職人員而已。舉例來說，一個浸信會宗派的全國性聚會上，許多的傳道人和平信徒（不必是長老或執事，而只是從他們教會派出來的代表）濟濟一堂，互相團契，可能比那個只有長老們出席的長老會總會，更能展現基督身體的合一。



圖47.2 長老制

(虛線表示全會眾遴選長老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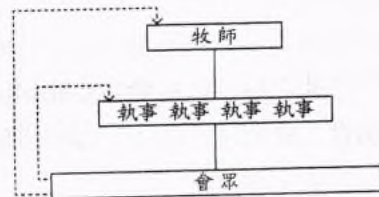
## 會眾制(congregational government)

### 單一長老(或單一牧師)

我們現在可以看看會眾制體系的五種變化。第一種是「單一長老」的治理形式，這在現今美國的浸信會中是最普遍的。在這種的治理形式下，牧師被視為教會中惟一的長老，而被選出的執事會，是在牧師的權柄之下服事並支持他。

圖47.3 會眾制形式之一 單一長老(或單一牧師)治理教會

(虛線表示全會眾遴選牧師和執事們)



在這個治理的形式裏，會眾遴選牧師，也遴選執事們。牧師權柄的大小在不同的教會中有很大的變化；通常來說，一位牧師在一處教會留得愈久，權柄會愈增加。執事會的權柄通常被認為只是顧問性的權柄。這個治理形式通常運作的方式，尤其在較小的教會裏，是必須將許多的決策帶到全體會眾面前。

贊同這種治理形式的論點，很清楚地呈現在史特朗(A. H. Strong)的《系統神學》裏，這是一本在浸信會圈子裏被廣為使用的教科書。史特朗的論點如下：

- (1) 新約聖經並沒有要求多位的長老，但新約聖經中所見多位長老的模式只是因為當時教會的大小。他說：「在有些新約聖經中的教會裏，是有多位的長老……不過，沒有證據證明，長老的人數必須統一，或除了他們所看顧之教會大小的因素外

，還有其他的原因。新約聖經的範例中，雖容許教會按照需要去設立多位的助理牧師，卻沒有規定每一個教會都必須有多位的長老。」

在這段話裏，史特朗表示出他會將一個較大的教會所聘任的多位牧師們，也看成是長老們，因此這個治理形式可以由單一的長老/牧師，擴展為兩位或更多位的長老/牧師。**但是最緊要的分別乃是，只有教會的專職牧師(他)才擁有長老職分的治理權柄，而這權柄是不與任何教會裏的平信徒共有的。**不過我們必須了解，今日採用這個模式的大多數教會，都是相當小的教會，都只有一位牧師；所以實際來說，這個模式時常就變為單一長老的治理形式。

(2) 史特朗又說：「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牧師或主席」；他並引用使徒行傳 12：17；21：18 和加拉太書 2：12 來說明，**雅各的領導模式是其他教會可以仿效的。**

(3) 史特朗還注意到，有些經文中的「主教/監督」是單數，但是執事卻是複數；**這表示它和一般浸信會的治理形式很相似。**有兩節希臘文經文的直譯顯示，「主教/監督」前的定冠詞是單數的：

「所以，那監督必須無可指責」（提前 3：2，和合本譯作「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以及「那監督……必須無可指責」（多 1：7，和合本譯作「監督……必須無可指責」）。

但與之相反地，我們讀到「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提前 3：8，和合本譯作「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

(4) 最後，按照史特朗的說法，啟示錄 2：1，8，12，18；3：1，7，14 裏的「教會的使者」，「最好解釋為教會牧師的意思；假如這樣解釋是對的話，那就更清楚了，每個教會只有一位牧師，並非有許多位牧師。」

(5) 另一個支持的論點不是史特朗講的，而是在晚近論教會增長的文獻裏看到的：這是說到教會需要單一有能力的牧師，好使教會快速成長。

我們必須再一次說，**在許多福音派的教會裏，單一長老的治理形式也運作得非常成功**，但雖然如此，仍然有人反對史特朗和其他人所提出的論點：

(1) 聖經中論及長老們資格的經文，提摩太前書 3：1-7 和提多書 1：5-7，是今日教會用來作為事奉人員之要求資格的經文，因此若說新約聖經沒有給予我們一個清楚的命令，是要所有教會都設立多位的長老們，這說法似乎和事實不一致。教會怎麼能說，那些關於長老們之資格的經文，是對我們今日的命令，而在同樣經文裏的多位長老治理教會的體系，就只是那時候的那個社會所要求的？雖然我們能夠反駁說，這些命令只是針對在以弗所和革哩底教會的個別情況而言，而大部分新約聖經的命令則是使徒寫給個別教會的，要告訴他們應該怎麼行事為人；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我們可以自由地不順從在書信裏其他部分的這些命令。事實上，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提供我們許多關於地方性教會該怎麼做的內容，是所有信主的教會都要盡量聽隨的。

不只如此，忽略一個清楚的新約模式，似乎是不智的；**而且在新約聖經寫成時的證據顯示，這個模式存在於所有教會裏。**新約聖經向我們顯明，**沒有一個教會看來是只有一位長老的（徒 14：23，「在各教會中選立長老〔們〕」；多 1：5，「在各城設立長老〔們〕」**

」；雅 5:14，「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彼前 5:1，「我……勸你們中間……作長老〔們〕的人」），那麼若還要說，較小的教會就會只有一位長老，似乎是說服不了人的。即使是在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時才剛建立的眾教會，他就「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們（徒 14:23）；而在革哩底島上，不論教會有多大或多小，「在各城」還是要設立長老們。

此外，史特朗的論點有前後不一致的地方，因為他說到，大的教會乃是那些有多位長老們的教會，而他又宣稱，按照這個浸信會的一般模式，「以弗所教會的使者」（啟 2:1）乃是單一的牧師。可是以弗所教會在當時是特別大的教會；保羅在建立該教會時，曾在那裏待過三年（徒 20:31），在那段時期中，「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去的道。」（徒 19:10）那時以弗所地區的人口超過二十五萬人。

因此我們可能會問，為什麼我們要隨從史特朗的說法，採用一種在新約聖經裏找不到的治理教會的模式來當作正規，而又排斥了一種在新約裏處處可見的模式呢？

（2）雅各也很可能是在耶路撒冷教會的會議主席，或事奉人員的主席，因為所有的教會都有像這樣指定的領袖來主持會議。但這並不表示他就是「單一長老」意義上所指的耶路撒冷教會的「牧師」。事實上，使徒行傳 15:2 顯示，**耶路撒冷教會有多位長老們**（複數），而雅各本人可能是算在使徒（加 1:19），而非長老之列。

（3）在提摩太前書 3:2 和提多書 1:7 那裏，修飾「監督」一詞的希臘文定冠詞，只表示保羅說到的是一般性的資格，可以應用到任何一個例子上。事實上，在史特朗所引用的兩處例子裏，我們知道在那裏的教會裏有多位的長老們（複數）。提摩太前書 3:2 是寫給人在以弗所的提摩太，而使徒行傳 20:17 也顯示在以弗所教會裏有多位的「長老們」。甚至在提摩太前書 5:17 裏，保羅寫道：「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們〕，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至於提多書 1:7，我們只需看前面的第 5 節，保羅在那裏明確地指導提多，要「在各城設立長老〔們〕」。

（4）啟示錄 2-3 章裏提到的七個教會的使者們是非平常性的，作為單一長老的證據也是很脆弱的。我們幾乎不能說「以弗所教會的使者」（啟 2:1）的意思是指那個教會只有一位長老，因為我們知道在這個非常大的教會裏，是有多位「長老〔們〕」（徒 20:17）。

在寫給七個教會的受信人時所用的「使者」，可能只是指每一個教會的特定信使，甚至只是指一位把約翰所寫之信帶去給每一個教會的傳信人；也可能它是代表「教會中主要的精神」，而非代表治理會眾的事奉人員；或者可能只不過就是一 天使，是神所賜下來特別來照顧每一群會眾的。就算它真的代表了在每一群會眾中的事奉人員主席，也不表示這位「使者」擁有任何治理的權柄，或發揮任何相當於今日單一牧師的功能，或任何相當於新約教會裏「長老」的功能。這段經文並沒有提供強烈的證據，足以清除全新約聖經中清楚的資料，即在每一個教會都有多位的長老，即使在以弗所教會也一樣。

很有趣的是，其實所有史特朗所引用的新約經文，包括使徒行傳 15 章（耶路撒冷）、

提摩太前書 3:2（以弗所）、提多書 1:7（革哩底）、啟示錄 2-3 章（七教會，包括以弗所），其中所論及的教會情況，新約聖經本身都在該經文處十分清楚地指出，那些教會中有權柄的長老是多位的。

5) 關於從教會增長研究而有的支持單一牧師的宣稱，並不能真正地證明單一牧師領導治理的必要性，其理由至少包括三點：

(a) 我們不應當捨棄一種聖經所支持的模式，而去採取另一種不同模式，只因為有人說另一種模式在產生大型教會上似乎很管用。我們在此的角色，就和我們一生所有的角色一樣，應當是盡所能地緊緊順服聖經，並期望神照著祂的旨意賜下合宜的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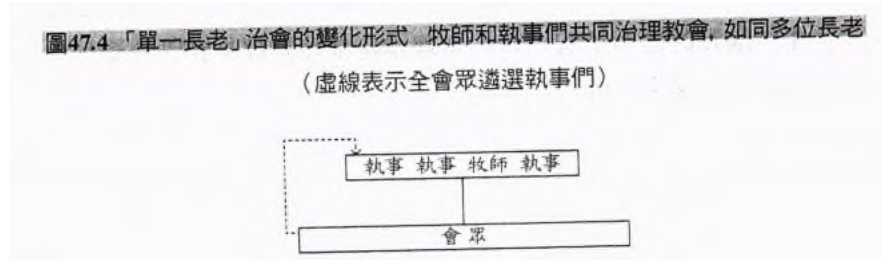
(b) 許多大型的教會是由多位長老治理的（長老會和獨立教會都有），所以從實際的角度來看，並不能下定論。

(c) 彼得-魏格納 (C. Peter Wagner) 承認，在不同的教會治理形式中都可以找到強而有能力的領袖，而我們必須同意說，在一個多位、同權的長老體系中，並不排斥其中有一位長老（例如其牧師）在功能上是與其他長老「同權而帶頭」的 (First among equals)，即在多位長老中具有領袖的角色。

(6) 「單一長老」體系常見的實際問題，不是一人過度的專權，就是過分地要求一人。不論是在其中的哪一種情況，犯罪的誘惑都十分地大，因為向人負責的程度-愈是降低，向試探臣服的可能性就愈高了。如我們在前面所提的，將治理教會的權力集中在任何一人的手中，絕不是新約聖經的模式，即使對使徒也是一樣。

我們要注意，「單一長老」治理教會的觀點，比起「單一主教」（主教制）的觀點，真的沒有更多的新約經文來支持。**這兩者似乎都嘗試要證明，曾經發生在教會史上的事是對的，而不是從新約聖經本身去歸納出一個結論來。**

(7) 最後我們還應當注意，這個「單一長老」體系在實際的作法上，可以改變或運作得更像「多位長老」的體系，即讓那些被稱為「執事」的人發揮長老的功能。假使執事們和這位單一的牧師共同在治理教會的權柄上有分，而且他們看自己是要向整個執事會負責的話，那麼這也像是「多位長老」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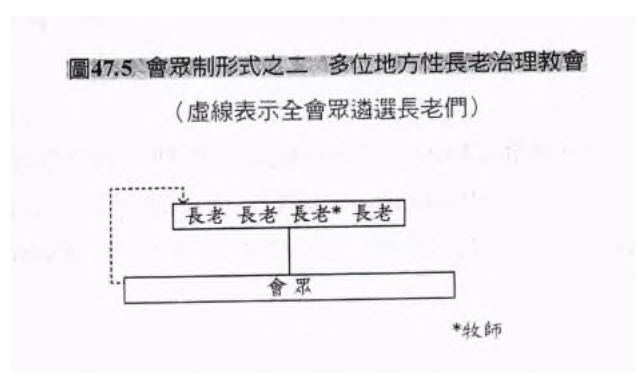
**但這種安排所產生的問題是，它沒有將聖經的詞彙應用在教會所執行的功能上，因為新約聖經中所說的「執事」，在教會中從來就沒有治理或教導的權柄；而且這樣做會產生一個結果，那就是教會中的人（包括執事們和教會其他成員）不能將在聖經經文中所讀**



到論及長老的事，應用在他們教會中實際發揮長老功能的人身上，因此，這些經文就失去了它們在教會中應當有的直接關連了。不過，**這樣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就是要將「執事」改名為「長老」，並且將牧師也看為其中的一位長老。**

### 多位地方性長老

有沒有哪一種治理教會的形式，能保存新約聖經裏所看到的多位長老之模式，而又能避免長老的權柄擴張到地方性會眾群體以外的呢？雖然在今日的宗派中沒有特別的這種形式，可是它存在於許多個別的會眾群體中。根據我們到目前為止從新約聖經中所得到的結論，筆者提出一個可能的模式，見圖 47.5。



在這樣的一個體系之內，是由長老們來治理教會，而其權柄則是從教會的元首基督本身、並透過聖靈所得到的（徒 20：28；來 13：17）。在這個治理體系裏長老的人數一定是多於一位，這與我個前面曾討論過的「單一長老」的體系是不同的。**在這個體系的現代教會裏，「牧師」（或「主任牧師」）是長老中的上位，他的權柄並不在其他的長老之上，但他也不是為他們工作的雇員。**他的角色之不同，乃在於他是全時間在從事「傳道教導人」（提前 5：17）的工作，並且從那個工作中取得他部分的或全部的收入（提前 5：18）。**他也可能經常在長老個中擔任領導的角色（例如作主席），這也是適合於他在會眾中作領袖的角色；但是在長老從中的領導角色，對這個體系而言，卻不是必須的。**此外，牧師平常也有相當的權柄作決定，並且在整個長老團所交付給他的責任領域上，提供領導的方向。雖然這個體系容許牧師在教會中行使較強而有力的領導，但他與其他長老們擁有的治理權柄仍是相等的。

我們在以下的事實裏可以看見這種治理體系的優點：**牧師沒有獨自的權柄來治理會眾，權柄是屬於整個長老團（elder board）的，而且牧師本人就像其他每一位長老一樣，順服於整個長老團之權柄下。**這樣的作法有很大的好處，包括可預防牧師犯錯誤，在困難中支持他，並且保護他不受攻擊和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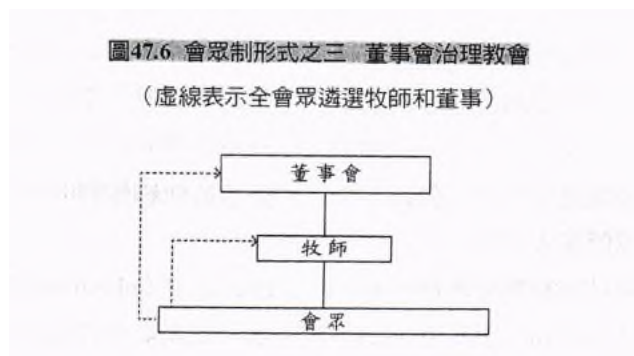
在這樣的體系裏，是否應對長老們的權柄有所限制？我們在前面論及遴選教會事奉人員時，曾經提過幾個應該要有「抑制與平衡」的原因。那些論點在此也幫助我們了解，雖然長老們有治理教會的實權，但是其權柄不應當是沒有限制的。限制的作法可如下：

- (1) 由選舉產生長老，而非自願性的永遠任職。
- (2) 他們可有特定的任期期限，並且必須強制性地退出長老團一年（但牧師除外，因為他的領導責任是有連續性的，所以需要他持續地以長老的身分參與長老團）。
- (3) 有些重大的決定可能需要帶到全體會眾的面前尋求認可。關於會眾的認可，這一點已是聖經對教會紀律的要求（太 18:17），也是開除教會會員的要求（林前 5:4）。由會眾來遴選長老的原則，也意味著呼召一位牧師的這項決定，需要由全體會眾來認可。此外，若有重大的教會事工新方向，是需要大多數會眾支持的，就也可能需要帶到全體會眾面前尋求認可。最後，在大筆財務的決策上，例如年度預算、購買堂產、或教會借錢等，若能得到會眾的認可，則是比較明智的，因為這需要全體會眾的慷慨奉獻，來償付這些財務上的負擔。

事實上，由於以上這些贊同對事奉人員之權柄有所限制的理由很強，以至於我們可能會以為教會所有的決定和所有治理的權柄，都應當歸給全體會眾（有些教會在治理上採取了幾乎是純粹民主的作法，這種教會的每一件事都必須提到全體會眾面前尋求認可）。然而，這個結論忽略了新約聖經中豐富的證據，指出長老是被賜予統管與治理的權柄。因此，雖然對長老們的權柄加以一些熱可的抑制，並將終極的治理權柄歸於全體會眾，是很重要的事；然而如果我們要忠於新約聖經的模式，仍有必要將高度的權柄授予長老們本人。

## 董事會

其餘三種會眾制教會的治理形式並不普遍，但我們有時在福音派教會裏仍能看得到。第一種模式是效法現代的公司，由董事會聘雇一位執行長，他就有權柄得以執行他看為合適的業務。這種形式的治理也可以叫做「你為我幹活」（you-work-for-us）的結構，如圖 4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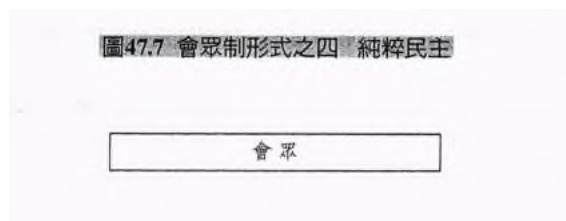
支持這種治理結構的論點，是認為這種體系事實上在當代的企業中運作得很好。然而，這樣的治理形式在新約聖經中並沒有先例或支持，它只不過是企圖將教會當作現代企業

一樣地來運作；而且，它不把牧師看作是屬靈的領袖，只認為牧師是一位受薪的雇員而已。

進一步反對這種結構的原因乃是看到一項事實，那就是它剝奪了牧師應有的治理權柄；假如牧師要能有效地履行其長老職責的話，就必須擁有治理的權柄。不只如此，因為董事們也是會眾中的會員，而牧師理當有些權柄在他們以上；然而如果會眾中的領袖實際上是牧師的老闆的話，牧師的權柄就大打折扣了。

### 純粹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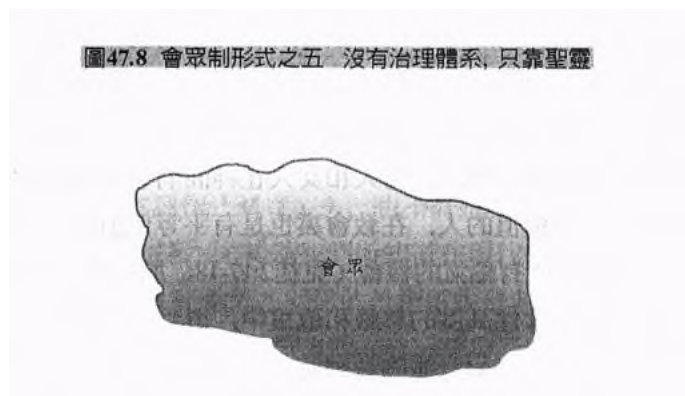
這種觀點將會眾制的治理形式推到了邏輯上的極端，如圖 47.7 所示



在這種體系裏，盡一件事都必須帶到全體會眾的聚會中。其結果通常是無休止的辯論；而且當教會成長時，決策的程序幾乎到達了癱瘓的地步。雖然這種結構嘗試要實行我們前面所引用的一些經文，即公平地將治理教會的最終權柄落實在全體會眾之中，然而在此同時，它卻不能忠實於新約聖經的模式：確認並指派有實際權柄的長老們，讓他們在大多數的情況中治理教會。

### 沒有治理體系，只靠聖靈

有些教會，特別是那些有奧祕派或極端敬虔派之傾向的新教會，他們對教會的治理就像圖 47.8 所顯示的情形。



這類教會否認需要任何形式的治理體系，而是依賴會眾中所有的成員，在他們的生活中對於聖靈之帶領的敏銳度，而且通常是有了共同一致的意見以後，才作成決定。**這種治理形式絕不會持續很久，因為它不僅沒有忠實於新約聖經中的模式，即在教會中指派長老行使治理權柄，而且它也更容易淪入濫用權柄，因為在其決策過程中佔上風的是主觀感覺，而非智慧與理性。**

## 小結

我們小結這段的討論時，必須清楚地說明，**教會所採取的治理形式並不是教義上的著重點。各種不同體系內的教會生活，都能使基督徒感到很愉快，也都能服事得很有果效；而且在每一種提及的體系內，都有許多福音派的基督徒。不只如此，有一些不同治理體系的教會似乎運作地相當的好。雖然在不同的治理結構中有一些看來是天生的弱點，但在該體系之內的人通常會認出那些弱點，並用該體系所容許的方式去嘗試彌補。**

然而，在關於該如何治理教會的這一點上，可能有**比較純潔或比較不純潔**的差別，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樣。當我們看過聖經中對治理教會之不同層面的教導以後，就應該繼續禱告、努力，以求在可見教會中的這一方面更加純潔。

## 女性可以擔任教會中有職分的事奉人員嗎？

大多數的系統神學沒有包括女性可否成為教會中有職分的事奉人員這個問題，因為在教會歷史上，除了非常罕見的例外，已經設定在教會內只有男人可以作牧師或發揮長老的功能。但是在最近幾年，福音派世界裏面興起了一個主要的爭議：**女人可以像男人一樣地作牧師嗎？女人可以同擔教會所有的職分嗎？**

在一開始，我們必須先肯定，**在創世記 1:27 裏的創造敘述，是視男人和女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而平等受造的**，所以，男人和女人在神面前有平等的價值，**我們也應當看雙方都是具有絕對平等價值的人，在教會裏也是有平等價值的。**不只如此，**聖經確保男女有平等得著救恩下所有福氣的機會**（見徒 2:17-18；加 3:28）。這一點我們可從耶穌在地上服事時，賜予女性高度的尊嚴和敬重中，得到無比尋常的肯定。

但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福音派的教會時常沒有認清男女是完全平等的，因此也就沒有看到女性在價值上是與男性平等的，結果造成了悲劇性的失敗：沒有認清神時常賜給女人和男人相等、或更大的恩賜；沒有鼓勵女人在教會不同的服事中，充分和自由地參與；沒有在教會生活的重要決定中，認真考慮神所賜給女人的智慧。假如目前關於女性在教會中之角色的爭論，能夠消彌那些過去的錯誤的話，那麼教會整體就大得益處了。

不過，問題還在那裏：女性可以在教會中擔任牧師或長老嗎？（或是說，在其他治理形式的教會裏，女性可以擔任相當於長老的職位嗎？）筆者自己在這個問題上的結論是，



聖經不許可女性在教會內擔任牧師或長老的角色。這也是整個歷史上、不同社會環境中、絕大多數教會的結論。以下的內容似乎是最具說服力的原因了。

## 提摩太前書 2:11-14

聖經中最直接論及這個問題的一處經文，就是提摩太前書 2:11-14：「**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

保羅在此講到了教會聚集時之情形（見提前 2：8-9）。在這樣的情形下，保羅說：「我不許女人教訓（和合本譯作『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提前 2:12）**這些是教會長老們所要執行的功能，尤其是我們所知道在現代教會處境下之牧師所要執行的。**保羅禁止教會裏的婦女所做的，明確的是指這些長老們所要發揮的獨特功能。

反對這種立場的幾個論點如下：

（1）有人曾說過，這段經文只能應用在保羅所談到的特定場合：可能是在以弗所教會內，有女人在教導異端的教義。但是這種反駁並不說服人，因為在提摩太前書中，並沒有清楚的敘述說到有婦女真的在教導錯誤的教義（提摩太前書 5:13 談到說閒話的婦女，但沒有提到錯誤的教義）。不只如此，保羅不是只告訴某些教導錯誤教義的婦女要保持沉靜，而是說：「**我不許女人教訓**（和合本譯作『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而且最後保羅說到這個禁令的原因乃是和有人在這裏提出的反駁大不相同；**保羅說的原因乃是和亞當與夏娃墮落之前、世上還沒有任何罪惡之前的情況有關（見提前 2:13），又在墮落發生之時男女角色的顛倒有關（見提前 2:14）。**這些原因並不受限於以弗所教會裏的一個狀況，而是能應用在一般男性和女性的身上。

（2）另一個反駁是說，保羅提出這個禁令是因為在第一世紀的女人沒受到好教育，所以沒有資格在教會裏擔任教導或治理的角色。但是保羅並沒將缺乏教育當成是女人不能「教訓或轄管男人」的原因，他乃是追溯到創造之時（提前 2:13-14）。將論點建立在一個保羅沒有提出的原因，而不是建立在他確有提出的原因，是很危險的。

此外，這項反駁誤會了古代教會和古代世界的真實情況。在新約聖經中的教會裏，正式的讀經訓練不是作教會領袖所必須的，因為有幾位使徒就沒有正式的讀經訓練（見徒 4:13）。而在另一方面，基本的認字技巧，以及因之而有的讀經和研經的能力，是男女都有機會可學的（請注意使徒行傳 18:26；羅馬書 16：1；提摩太前書 2：11；提多書 2：3-4 等經文）。在古代有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特別是在像以弗所這樣的文化中心裏。

最後，那些提出這類反駁論點的人，有時候又會前後不一致，因為他們在別的地方又指出，一些女性在古代教會中具有領袖的地位，例如百基拉。這一點特別和提摩太前書 2 章有關，因為保羅是寫信給以弗所教會（提前 1:3），那是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母會（見徒

18：18-19，21）。百基拉就是在以弗所這個教會對聖經有足夠的認識，才能在主後 51 年時幫助和教導亞波羅（徒 18：26）。然後當保羅停留在以弗所教導「神全備的旨意」（徒 20：27，和合本譯作「神的旨意」；另參徒 20：31；又見林前 16：19）時，她可能又從保羅本人學習了三年之久。無疑地，在以弗所還有許多其他的女人曾效法她的榜樣，也從保羅有所學習。雖然他們後來去了羅馬，但我們發現亞居拉和百基拉約在主後 67 年，即保羅生命即將結束之時（提後 4:19），又回到以弗所。所以，可能主後 65 年，即約在保羅寫提摩太前書之時（約在石基拉幫助教導亞波羅之後 14 年），他們人在以弗所。然而保羅沒有容許受過良好教育的百基拉，或在以弗所任何其他受過良好教育的女人，在教會公開的聚會上來教導男人，其原因不是缺乏教育，而是因為神設立在男女之間的創造次序不同。

### 哥林多前書 14:33 下-36

保羅還有另一段類似的教訓：「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林前 14：33-36）

在這一段話裏，保羅不可能是在禁止女人完全不可公開地在教會裏講話，因為他在哥林多前書 11:5 那裏，清楚地允許她們在教會裏禱告和說預言。所以，最好按照這段經文最緊連的上文來理解它所指的說話是哪一類的。從其上文所說的：「至於作說預言的（和合本譯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 14：29）我們理解到保羅在下文所指的，是在會眾中說出對預言的評估和判斷。保羅容許婦女在教會聚會中講話和說預言，但是同時他又不許她們對別人所說的預言（講道），公開說什麼話或給予什麼評估或評論，因為那是和全教會有關的統管或治理的功能。

這樣的理解有賴於我們對新約時代預言恩賜之觀點，也就是說，新約時代的預言不涉及權威性的聖經教訓，不是說出等同於聖經的神的話語，而只是報告神不期然而讓我們想到的事。根據這樣的解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和提摩太前書 2 章的教訓，就十分和諧一致了：他在兩處都是關切到，要在教會的教導和治理上保留男性的領導權。

### 提摩太前書 3:1-7 及提多書 1:5-9

這兩處經文都假定長老們是男性，因為經文說到一位長老（主教/監督）必須是「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前 3:2；又見多 1:6），而且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 3:4）

有人可能會反駁說，這些教導都只是針對古代世界裏的文化處境所言，那時女人沒有受到好的教育。

### 家庭與教會的關係

新約聖經常將家庭生活和教會生活關連起來。保羅說：「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 3:5）他對提摩太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

親；勸少年人如同弟兄；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的。」（提前 5:1-2）雖然我們還可以引用更多經文，不過家庭與教會的密切關係應當是很清楚的了。

由於這種關連，家庭中的領導模式無可避免地會反映在教會中的領導模式，反之亦然。敬虔的男人在家庭中履行他們領導的責任，他們也應當在教會中履行領導的責任，這是十分合宜的；反過來說，如果女性領導的模式在教會中建立起來的話，那麼它會無可避免地帶來衝力，朝向更大的女性領導權，並且會在家庭內廢棄男性的領導權。

## 設立使徒的榜樣

雖然使徒和地方性教會的長老並不一樣，但我們仍應了解到，當耶穌指派十二位男性為使徒時，祂乃是在教會中建立了一個男性領導的模式，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若有人說女人在教會中有相等的機會，得以進入所有的職分，這不是真確的，因為教會的元首耶穌，就是一個男人；而且將來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十二使徒（見太 19:28），都是男人，他們的名字永遠寫在天城的根基上（啟 21:14）。所以，在教會裡並沒有一個永恆的模式，是男女能在所有層面的權柄上擔任相同的角色。教會的模式乃是男性在教會的最高治理角色上擔任領導，此一模式對所有信徒、直到永遠，都是明顯的。

有一項反對上述論點的說法宣稱，那時的文化不容許耶穌選擇六個男人和六個女人，或六對夫妻作使徒；這就是祂沒有那樣做的原因。然而這樣的說詞乃是懷疑了耶穌的正直和勇氣。當有道德原則瀕臨危機時，耶穌不會怕打破社會習俗的：祂曾公開批評法利賽人、在安息日醫治人、潔淨聖殿、和撒瑪利亞婦女講話、和稅吏和罪人吃飯，以及不洗手就吃飯等。假如耶穌想要建立男女同權擔任教會領導的原則，祂當然會在指派祂的使徒上這麼做；不管文化的抗拒如何，假如這模式曾經是祂想要在教會中建立的話，祂就會這麼做的。但是祂並沒有這麼做。

另一項反對用耶穌設立使徒為論點的說法乃是，如果它真是一個要跟從的榜樣的話，那麼就只有猶太人可以在我們的教會中作領袖了，因為所有十二位使徒都是猶太人。但是這種說詞並不說服人，因為它沒有認明教會在起初時完全是猶太人的。這是因為神的計劃是要藉著猶太人帶來救恩，於是就產生了十二位猶太裔的使徒。然而就在新約聖經的篇幅之內，我們看見教會不久後就擴張而包含了外邦人（太 28:19；弗 2:16），而且外邦人旋即變為新約聖經中教會裏的長老和領袖。一位外邦人（路加）書寫了兩卷新約聖經的著作（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也有幾位外邦人，例如提多和以巴弗提，成了保羅的使徒性的助理和同工。其實神從亞伯拉罕之時（創 12:3；17:5）就逐漸地啟示，祂的計劃至終是要將無數的外邦人包括在祂的百姓之中。

所以，早期使徒們的猶太裔特質不像他們身為男性的特質。雖然教會是以全部都是猶太人開始的，但是不久之後就變成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並存。但是教會並不是以全部男性為開始，後來才包括女性進去的。基督的跟隨者從起初就有男有女，而且在五旬節教會

開始之時，現場有男也有女。所以這一項反駁也不具說服力。

## 全聖經中男性教導與領導的歷史

有時候反對女性不可教導與領導之論點的人會說，這論點只是根據一處經文而已，即提摩太前書 2 章。但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一些，知道事實並不是這樣，而在此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說：**全聖經所經過的歷史，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在神百姓當中的一貫模式，乃是由男性擔任領導。**雖然聖經中偶而出現女人在治理職位上有領導權的實例，譬如女王（在列王紀下 11:1-20, 亞他利雅統治國家如同惟一的君王，但她幾乎不是可仿效的例子），或士師（注意士師記 4-5 章裏的底波拉），或先知（見士師記 4-5 章裏的底波拉，和列王紀下 22:14-20 的戶勒大），但是我們應當注意，**這些是不尋常環境下的罕見例外。**她們的例子乃是夾在大量男性擔任教導和治理領導權的模式之中，因此，**她們就幾乎不能成為新約聖經中教會職分的模式了。**此外，在整本聖經裏，沒有一例是女人在教導會眾聖經的道裡，那是新約教會裏期望於牧師/長老們的職分。在舊約裏，乃是祭司們有教導百姓的責任，而祭司團是清一色的男性；不只如此，**連女先知底波拉和戶勒大都只在私下說預言，而非公開地對百姓會眾說。**

## 教會的歷史

如上所言，**在整個教會史上的壓倒性模式乃是將牧師/長老（或與其同等）的職分保留給男性。**雖然這樣的立場並不能完全被證明是正確的，但是它讓我們在急著宣告幾乎整個歷史上的教會都在這一事件上作錯了之前，有機會嚴肅地反思這個問題。

## 反對論點

曾經有很多人提出過不少的論點，反對我們在此所概述的立場，但我們在此只能夠處理其中的一些論點。**有人反對說，服事應當看恩賜決定，而非看性別決定。**然而對於這種說法，我們的回應是：**屬靈恩賜必須要在聖經所給予的規範之內來使用。賜下恩賜的是聖靈，感動人寫下聖經的也是聖靈，因此，祂不會要我們在使用祂所賜的恩賜上，不順服祂的話語。**

另一個反對的論點是說，如果神真的呼召一個女人成為牧師，她就不應當不去成為一位牧師。對於這種反對論點的回應與上述相似：**當一個人聲稱她經歷了從神來的呼召，就一定必須用神在聖經裏的話語來測試那呼召。**假如聖經教導說，神的旨意是惟獨要男人來負起牧養職分裏主要的教導和治理之責的話，那麼它的意思就是，**聖經也教導說神不呼召女人成為牧師。**雖然如此，我們仍要加一句話，通常女人所察驗出神要她去牧會的呼召，其實可能是呼召她去作全時間的服事，但不是去作教會中的牧師/長老。事實上，在地方性教會之內和在其他地方，除了當教導的牧師或長老之外，還有許多全時間的服事職位，是和治理全教會的長老角色無關的；例如：勸慰事工、女性事工、基督教教育事工、兒童事工、音樂和崇拜事工、校園學生事工、佈道事工、順濟窮人事工和行政事



工等。這份事工清單還可以再增加，但重點是我們不應當在聖經本身沒有設限的地方卻設置界限，而是應當容許並鼓勵女性和男性在所有這些領域裏，完全並自由地參與。

還有人反對說，新約聖經強調的是僕人心態的領導權，所以，我們不應該那麼關切權柄的問題，否則就不像基督徒而像外邦人了。可是這個反對的論點，是在僕人心態和權柄之間作了一個錯誤的分隔。耶穌自己誠然是有僕人心態的領袖模範，但是耶穌也有權柄，而且是偉大的權柄——祂是我們生活中的主，也是教會的主。與此類比，雖然長老們應當跟隨耶穌僕人的榜樣而作有僕人心態的領袖（彼前 5：1-5），但是這並不表示，當聖經本身賜予他們治理的責任時，他們應該忽略治理的權柄（提前 5:17；來 13:17；彼前 5:5）

有時候會有人反對說，正如教會至終明白了奴隸制度是錯的，所以今天教會也應當認清，現在只講男性領導是錯的，它是過時的文化傳統，因此應當予以拋棄。但是這個反對之詞沒有了解到一個差異，那就是奴隸制度的設立是暫時性的文化，神在創造時並沒有設立這種制度；但婚姻中所存在之不同的男女角色（也表示在教會內有如此的不同），則是神在創造時就設立的。

在新約聖經中已種下摧毀奴隸制度的種子（見門 16；弗 6:9；西 4:1；提前 6:1-2），但在聖經裏從沒有種下過摧毀婚姻或摧毀男女差異的種子。不只如此，這個反對也可以反過來看：我們可能可以從十九世紀為奴隸制度辯護的基督徒，和今日福音派的女權主義者之間，找到接近的平行關係；他們都從聖經裏找到辯詞，以順應一些當代社會的超強壓力（昔日是贊同奴隸制度，現今則是贊同女性按牧）。

有時候還有人反對說，百基拉和亞居拉兩人是一起教導亞波羅，並「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 18:26）。不錯，這正是顯示男人和女人可以在一起非正式地討論聖經的有利證據；在這樣的討論之中，男女雙方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即互相幫助來明瞭聖經。這種情況是被新約聖經所許可的。我們在此要再一次地說，這樣的例子正可警誡我們，不要禁止聖經沒有禁止的活動；然而這例子並沒有推翻原來的原則：在教會內被公開認可的治理和教導的角色，是僅限於男性的。百基拉並沒有做任何與這個限制相違背的事。

還有另外一種的反對之說：容許婦安在會眾制的體系下投票，卻不容許她們以長老身分服事，這是前後矛盾的。然而教會整體有權柄，和給予教會內的個人有權柄，二者並不相等。當我們說全會眾有權柄時，意思不是說在會眾裏的每一位男人和每一位女人，都有權柄為全會眾說話或行事。因為性別是個人特性的一部分，所以在作會眾團體性的決定時，性別就不在考慮之列了。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我們在這裏所問的惟一問題乃是，女性是否可以在教會內擔任有職分的事奉人員，而且特別是指，女性是否可以在教會內作長老。在任何會眾制的體系裏，雖然長老是由會眾遴選出來的，但教會裏的每一個人都很清楚，長老被授予一種委派性的權柄，是會眾裏其他會員所沒有的——即使這些長老們起先是由會眾裏的會員投

票選出來的。這和所有由人民選出官員的政府體系一樣：當美國總統或一個城市的市長被選出來之後，他就被授予了一種委派性的權力，來治理將他選出來的人們；而且這權柄要大過任何一個投票者的權柄。

說到這裏，我們也應該認清，神既已賜給女人許多的洞察力和智慧，和給男人的一樣，那麼任何教會領袖若忽略了運用女人的智慧，就真是愚昧。所以，任何一群長老們或其他男性的領袖們，若作的決定會影響到全教會，就應當在教會內設有經常性的程序，好使教會中其他會員的智慧和洞察力，尤其是不亞於男性的女性，都能夠運用來幫助領袖們作決定。

## 女性在教會其他職分的角色

以上整個的討論都集中在女性是否能在教會內擔任牧師或長老的職分；那麼她們是否可以擔任其他的職分呢？

聖經中有關執事職分的教訓，遠遠不如有關長老職分的教訓來得多；而且牽涉在執事職分裏的事，在不同的教會裏又有相當大的不同。如果一個地方性教會中的執事之實質功能像長老一樣，具有最高的治理權柄，那麼前述反對女人擔任長老的論點，就可直接地應用在這種情況上了。這也就表示，根據聖經的結論，女人不可成為這種功能的執事。但在另一方面，如果執事只是在教會某方面的事工裏，被委派擔任行政的責任，那麼似乎就沒有理由不讓女人擔任執事了。

關於在提摩太前書3：8-13 那裏是否說到女人作執事的問題，這處經文似乎不是說容許女人以那個處境下所理解的執事功能來作執事，不過福音派對這段經文的了解有相當大的差異，而且我們比較不清楚在那個時代中的執事究竟在做什麼事，但我們對長老在做的事卻清楚得多。

至於女人是否可以擔任教會中其他的職分，例如財務或其他的職分，包括青少年部傳道人、勸慰部主任、兒童部傳道人等，惟一要考慮的問題乃是，這些職分是否含有預留給長老的治理和教導之功能。如果不是，那麼所有這些職分對女性是開放的，如同對男性開放一樣，因為我們必須謹慎，不要禁止新約聖經裏所沒有禁止的事。